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陳玟妤

電話：23959825#3736

電子信箱：adsl91235@cdc.gov.tw

10048

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景福館4樓411

受文者：台灣周產期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3030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「避免愛滋病毒母子垂直感染之治療建議」指引、附件2-NVP藥品說明書、附件3-「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」

主旨：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及提供確診嬰幼兒抗愛滋病毒藥物治療，本署新增專案進口小兒愛滋藥品 Nevirapine(下稱NVP)(10mg/ml，100ml/bot)口服懸浮劑型品項，供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申請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及提供確診愛滋病毒(下稱HIV)感染嬰兒抗HIV藥物治療，針對感染風險較高之新生兒(生母懷孕或分娩時未使用抗病毒藥物或病毒量控制不佳等)或確診HIV感染嬰幼兒應投予ZDV+3TC+ NVP 或 ZDV+3TC+RAL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由於原提供之NVP(10mg/ml，240ml/bot)藥品，國外原廠(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)業於109年停止生產該藥品，爰俟國內前揭藥品庫存量用罄後，將停止申請該品項。為維持國內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供貨不間斷，本署依「愛滋病檢驗治療指引」(附件1)專案進口NVP (10mg/ml，100ml/bot)口服懸浮劑型藥品，供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申請使用，醫療院所可透過本署所轄管制中心申請使用，藥品使用劑量請參照藥品使用說明書(附件2)，申請方式詳如「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」(附件3)。

1130300357

裝

訂

線

三、藥物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旨揭專案進口藥品尚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，故不符合藥害救濟範圍；請醫師在開立處方前獲得病人/監護人簽署之「愛滋防治藥品治療同意書」，詳見「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」。

(二)請醫療院所在使用時，必須加強對藥品之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，若發現嚴重藥物不良反應，請通報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以保障病人權益。

四、相關資料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篩檢&防治政策/預防母子垂直感染/完善的免費醫療/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愛滋藥品申領要點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(指定藥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莊人祥